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41.3B1

采　　购　　人：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8 10-1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41.3B1

2、项目名称：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00万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23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十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

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彦妮

联系地址：洛川县

联系电话：1399219123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南

电 话：15309111831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洛川县 联系人：张彦妮 联系电话：13992191233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南 电　话：15309111831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7 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三标包：239200.00 元。
13.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召开磋商会议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PDF 版）U 盘 3 份，封装在标袋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十二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递交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鲜章。
30.3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部分由采购人审查。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

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7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8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起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

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1）磋商报价函

（2）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人代表授权书

（4）磋商报价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7）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配合采购人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内容：**本次项目核心实施内容为《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总体发展规划》、《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为纳入洛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698.83公顷区域，四至范围严格对应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项目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全方位开展园区现状摸底研判、发展条件分析、产业布局论证等系统性工作，紧密衔接延长石油1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落地需求，严格对标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认定标准，编制合规、科学、可落地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为重大项目评估落地、园区规范化发展提供核心规划支撑。

二、工作要求：杨舒化工园区(南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等文件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杨舒化工园区(南区)规划编制严格落实《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全面满足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及规范化建设标准，保障规划成果可通过各级评审、审批。

三、绩效目标

杨舒化工园区(南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开展本次水资源论证工作，全面摸清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与区域承载能力，科学核定园区规划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控制指标，明确园区取水、用水、退水合规性要求及产业准入用水标准。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以服务合同、国家及省级化工园区规划编制规范、上位规划要求、项目实施方案为核心依据。验收内容涵盖规划文本、图集、说明、附件等全套成果资料，重点核查成果的合规性、完整性、科学性、落地性，核查是否满足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标准、是否适配千万吨炼化项目落地需求、是否通过各级评审审核。受托单位需完整交付全部规划成果及过程资料，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履约闭环；若成果存在缺项、不合规、不达标等问题，受托单位需限期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最高限价：239200.00元

八、其他均需满足采购人和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迟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效力相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合格/不合格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详细审查：

评分因素	分项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报价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服务方案	2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方案④组织实施方案⑤管理与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6 分） ①项目总体分析：针对项目背景、政策、目标导向等全面、准确、合理分析，计 5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较为合理，计 3 分，分析空洞、无实质内容，计 2 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计 5 分；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3 分。 ③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方案逻辑清晰、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合理、编制与规划水资源论证大纲全面清晰，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要求和特点，计 6 分；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方案逻辑较为清晰，编制方法基本到位，规划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内容大纲基本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计 3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2 分。 ④组织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开展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计 5 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计 3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2 分。	

		⑤管理与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编制顺利实施，计 5 分；管理与保障措施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3 分。	
服务承诺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服务体系、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①完善的服务体系； ②详细的服务管理制度; ③合理全面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0 分） ①完善的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详细的服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合理全面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配备	3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2.配备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4 分。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满分 15 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四、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五、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___标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_____内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南区）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三标包（二次）-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026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
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3、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拟定（**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5、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业 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须附后。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